

广州市白云区“12·30”其他伤害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30日22时19分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增槎路嘉忠物流F栋17档的惠州市广利丰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石井街道办事处、松洲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12·30”其他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12·30”其他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涉事场所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增槎路嘉忠物流 F 栋 17 档的惠州市广利丰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利丰广州分公司”）档口前装卸货区域。涉事场地物业出租方为广州嘉忠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忠公司”），土地权属单位为松洲街槎龙经济联合社。2022 年 10 月 8 日，嘉忠公司与广利丰广州分公司签订了《货运铺位租赁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由嘉忠公司将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槎路 166、168 号嘉忠物流中心市场 F 栋 14-17 档出租给广利丰广州分公司。

(二) 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广利丰广州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场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增槎路潭村嘉忠物流有限公司 F 栋 17 号，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明洪芳（男，41 岁，江西省南康市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2. 嘉忠公司，涉事场地物业出租方，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龙鹏，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谭村西南侧、广清公路东侧地段，经营范围：货运站服务；停车场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

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3. 陈少武，男，59岁，广东省普宁市人，广利丰广州分公司的叉车司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且在有效期内，作业类型为N1（叉车司机），事发时在广利丰广州分公司驾驶叉车装卸货物。

4. 李秋南，男，55岁，湖南省衡山县人，广利丰广州分公司搬运工，事发时在广利丰广州分公司从事货物搬运工作，在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伤害方式	伤害程度	损失工作日	籍贯
1	李秋南	男	55岁	其他伤害	死亡	6000	湖南

（四）现场勘查及调查询问情况。

1.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增槎路嘉忠物流F栋17档的广利丰广州分公司档口前装卸货区域。



图 1 事发位置全景

2. 广利丰广州分公司档口墙上张贴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危险品及违禁品查堵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寄投须知、叉车工操作规程、叉车管理制度、搬运工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组织架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程序图、搬运装卸管理制度。墙上挂有安全帽 2 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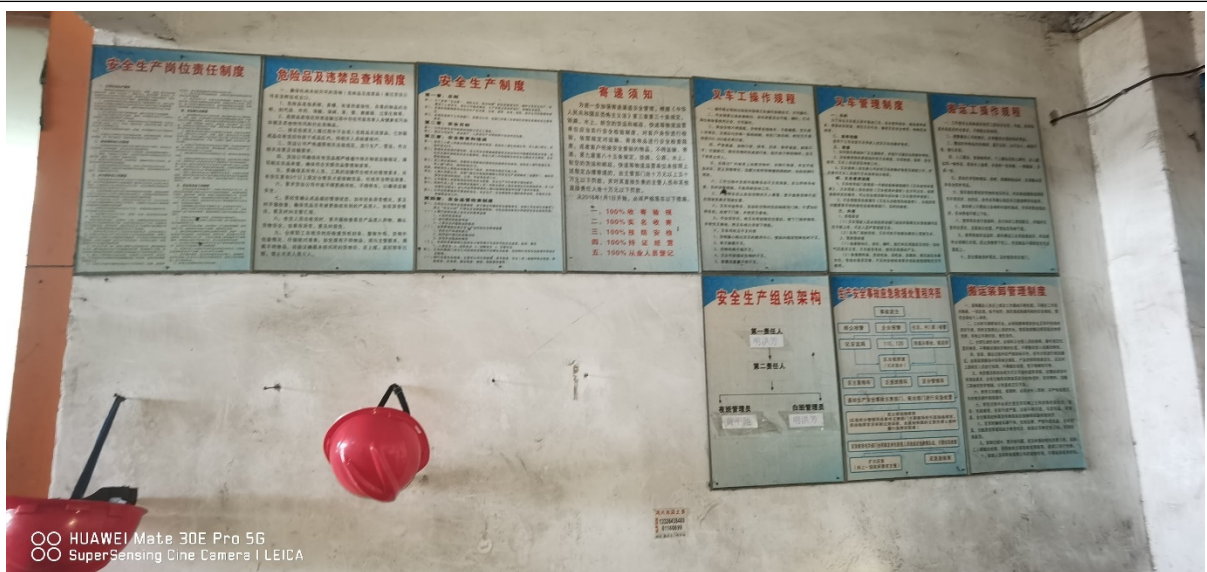


图 2 涉事档口内部情况

3. 涉事货车车厢内装载部分货物，包括电缆、纸箱装货物、铁质材料等，靠近车厢边缘处有 1 白色袋包装且不规则的货物。据曹某元（男，59 岁，湖南省耒阳市人，广利丰广州分公司的搬运工）陈述，事发前李秋南站立在车厢边缘处的袋装白色货物上装货（距离地面高度约 1.8 米）。



图 3 涉事车厢情况

4. 涉事档口上方有 1 个视频监控摄像头，其方向对准涉事档口外，能够清晰显示事发过程。经比对，该监控画面显示的监控视频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经调查询问并调取该监控视频资料（2022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至 24 时）显示：

（1）监控视频系统时间 12 月 30 日 22 时 18 分 01 秒至 22 时 18 分 10 秒，李秋南未佩戴安全帽，站在陈少武驾驶的叉车货叉进入车厢。



图4 李秋南进去车厢准备装货

(2) 监控视频系统时间22时18分30秒至22时19分34秒，陈少武驾驶叉车叉起1条约6m长的铝材。铝材在货叉上形成弧度，中间高两边低，未与货叉绑扎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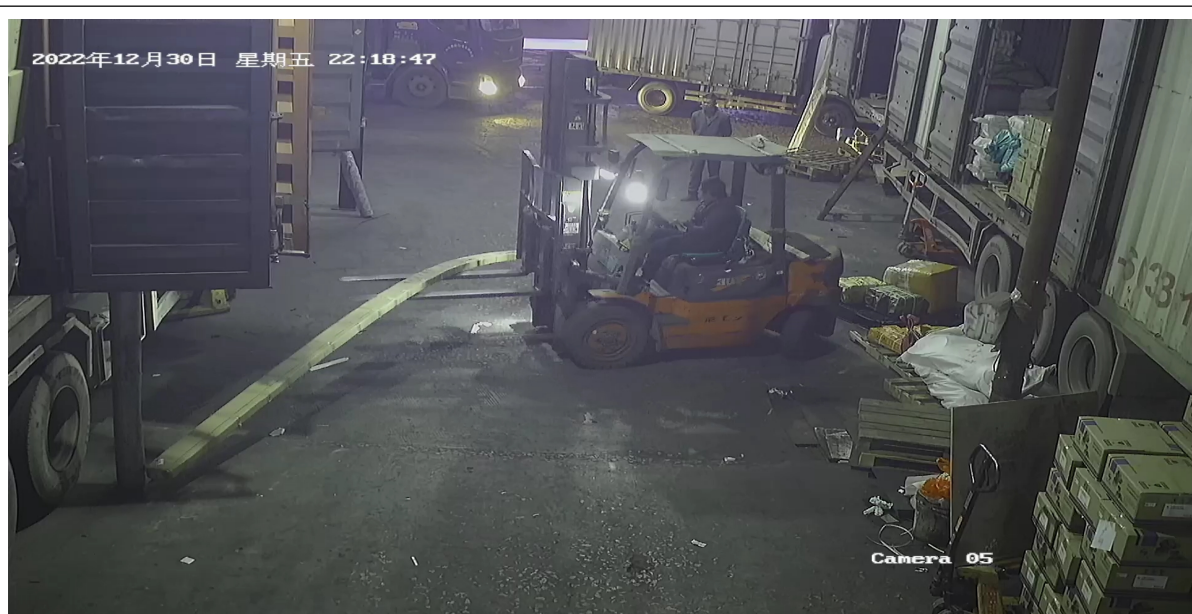


图5 陈少武叉起装饰条装进车厢

(3) 监控视频系统时间 22 时 19 分 35 秒至 22 时 19 分 41 秒，陈少武驾驶叉车向货车车厢方向前进，叉车上的铝材失去平衡，向叉车右侧滑落，铝材右端着地，左端向货车车厢打击，沿着车厢边沿滑落，将李秋南一并带到地面（期间李秋南一直怀抱着铝材），头部撞击到旁边的钢管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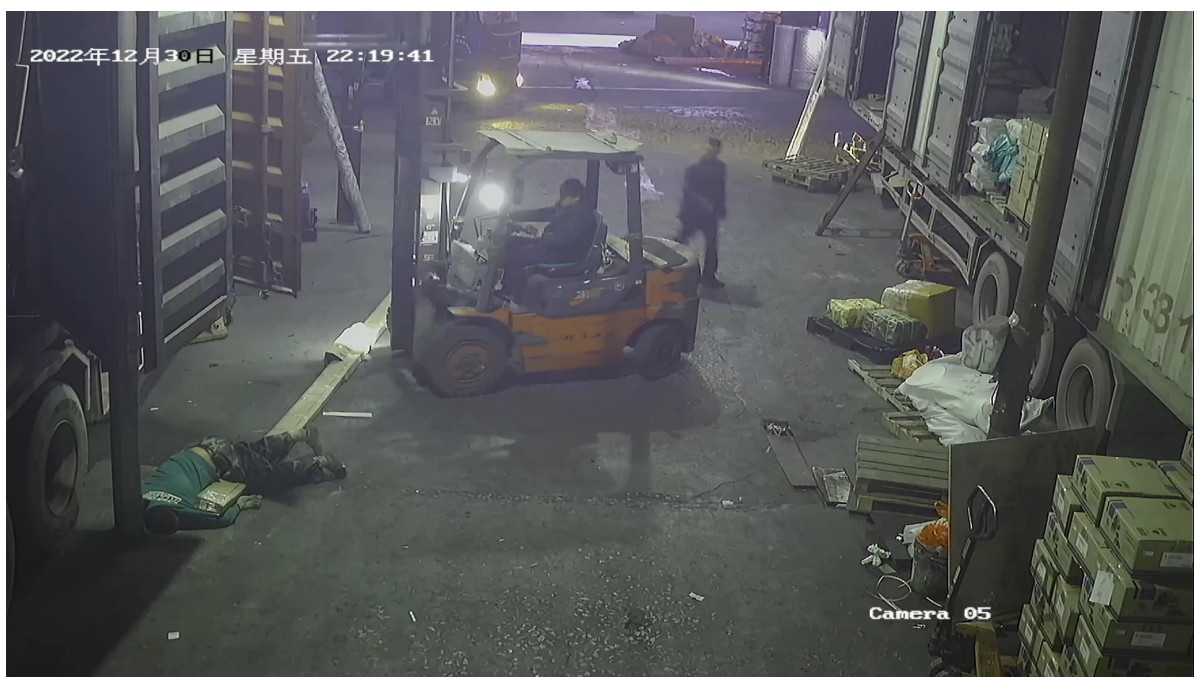


图 6 事发后情况

二、事故经过、救援、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8 时许，广利丰广州分公司正常安排晚班装卸货物。涉事现场分工为：叉车司机陈少武负责驾驶叉车装卸货物，李秋南负责装货，曹某元负责卸货。22 时 18 分许，陈少武驾驶叉车将 1 条长约 6m 的铝材装进货柜车厢，李秋南站在

车厢内的袋装货物上协助装货，22 时 19 分许，陈少武驾驶叉车向货车车厢方向前进，叉车上的铝材失去平衡，向叉车右侧滑落，铝材右端着地，左端向货车车厢打击，沿着车厢边沿滑落，将李秋南一并带到地面，头部撞击到旁边的钢管柱。

（二）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120 医护人员到场证实李秋南已死亡。

接报后，石井街道办事处、松洲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石井派出所等单位迅速派员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督促涉事单位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本次事故的救援工作处理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涉事相关单位协调，善后工作已得到妥善解决。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75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出具了《广州市白云区“12·30”其他伤害一般事故技术

鉴定（分析）报告》，结论为：“本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等原因造成的事故。”

李秋南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李秋南死亡原因为：颅脑损伤。

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叉车司机陈少武违规操作，未遵守广利丰广州公司制定的《叉车工操作规程》第三条^①、第十条第一款^②的规定，违规驾驶叉车装载货物不牢且偏载，导致发生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③的规定。

（二）搬运工李秋南安全意识淡薄，站在袋装不规则的货物上装货，且在作业期间未佩戴安全帽，在被货物撞击坠落期间未能得到有效的安全防护，头部撞击钢管柱及地面受伤致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④的规定。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广利丰广州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主要表现为：

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落实。广利丰广州分公司在工作中对

①第三条 装运货物不得超载，货物要装稳装牢，不得偏载。货叉插入货堆后，叉臂应与货物一面相接触，然后门架后倾，将货叉升离地面 200-300 毫米再行驶。

②第十条第一款 货物重心超过货叉的载荷中心，使纵向稳定性降低时不叉。

③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④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李秋南、陈少武等从业人员只有口头提醒注意安全，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⑤的规定。

2. 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广利丰广州分公司虽有为从业人员提供了安全帽，但未监督、教育并确保李秋南在装卸货物期间佩戴和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⑥的规定。

3. 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广利丰广州公司未教育和督促陈少武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⑦的规定。

4.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广利丰广州分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作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⑧的规定。

⑤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⑥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⑦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⑧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二）涉事场地出租方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到位。

嘉忠公司作为涉事场地物业出租方，虽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广利丰广州分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陈少武，男，59岁，广东省普宁市人，广利丰广州分公司的叉车司机，未遵守广利丰广州公司制定的《叉车工操作规程》第三条^⑨、第十条第一款^⑩的规定，违规驾驶叉车装载货物不牢且偏载，导致发生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⑪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广利丰广州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

^⑨第三条 装运货物不得超载，货物要装稳装牢，不得偏载。货叉插入货堆后，叉臂应与货物一面向接触，然后门架后倾，将货叉升高离地面 200-300 毫米再行驶。

^⑩第十条第一款 货物重心超过货叉的载荷中心，使纵向稳定性降低时不叉。

^⑪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作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⑫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明洪芳，广利丰广州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⑬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⑭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李秋南，广利丰广州分公司的搬运工，安全意识淡薄，站在袋装不规则的货物上装货，且在作业期间未佩戴安全帽，在被货物撞击坠落期间未能得到有效的安全防护，头部撞击钢管柱及地

^⑫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⑬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⑭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面受伤致死。鉴于李秋南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四）其他建议。

1. 嘉忠公司，涉事场地物业出租方，虽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广利丰广州分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行业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2.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建议松洲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辖区内各类仓储物流场所的巡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广利丰广州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劳动防护管理，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三）嘉忠公司要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督促各承租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